

## 第三章 我國高中試辦學年學分制現況與問題

### 第一節 我國高中教育現況及問題

我國現行學制係採六三三四制，高級中學屬於中等教育後段，計三學年，為銜接國中基礎教育，並作為研究高深學術之大學教育的預備教育。

目前我國高中課程修習制度係採學年學時制。所謂學年學時制是指國家或地方教育主管機構規定學生在一定修業年限內，需於各年級修習既定科目與學時數的一種課程修習制度。在此種課程制度下，國家可依計畫設計學生所需要選習之課程，培育具有一定水準之人才，使學生學習較為全面且完整。但長期下來，學年學時制的課程模式也產生了不少的問題：

#### 一、現行課程，無法滿足學生之個別差異

高中教育為因應大學聯考，所實施的課程多為聯考取向與教育部政策要求必上之課程。但高中教育除了提供大學的預備教育之外，還必須讓學生有機會獲得不同學習經驗的機會，以符合自己的性向與需求，發展個人潛能。因而高中教育除了應該提供學生基礎的教育之外，也要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給予不同廣度及深度的課程。然而目前高中教育由於完全以聯考為導向，並不注重學生個別能力之培養，雖有開設選修課程，但多半仍是升學導向，學生為聯考之便，通常也都選修與聯考相關之科目與課程。如此一來，原本作為試探學生性向能力之用的選修課程失去原有之主旨，無法真正滿足學生個別差異的需要。

## 二、現行課程標準中選修科目教學時數太少，學生選修彈性小

其次，現行課程標準中選修課程開設的彈性太小，無法真正落實選修的精神。選修課的開設原本是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使學生彈性學習，在其基本的教育之外，還可以接受加深或加廣的課程。但是目前部訂課程所佔比例過多，並無太多彈性可供學生進行選修，雖然課程表上列出了許多的選修科目，但真正有空間開設的並不多。再者又由於聯考的影響，學校選修課程的開設多半以升學相關科目為主，學生選修也以升學相關為要。因而選修課程的彈性不足；另外，有些選修課程可能因為師資問題而無法開設、學校以行政方便做考量，都使選修課開設的成效不彰。

## 三、學時制無法滿足提供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課程之需要

學時制由於需要按照教學計畫排定各學年開課順序及科目，學生照著修習，因而並未給予優異學生有加深加廣學習的機會，學生或許程度可以更高，但礙於學時制與學年制，並無法加深或加廣的進行學習，僅不斷重複同樣課程，徒然浪費優異學生的時間與精神。

## 四、部份科目不及格就需留級重讀全部科目，耗費學生時間及精力且易傷其自尊心

學時制的課程設計係規定高中教學科目和時數，並排定各學年開課順序，學生照著修習，成績考查採各學年計算方式，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數不及格達一定標準者，即予留級。因而出現單科不及格留級卻要重讀所有科目的不合理現象。



## 五、學校爲留級生安排重讀所有科目，浪費教育資源

在學年學時制下，由於有留級生，校方必須爲其安排重讀所有學習科目，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另外，留級生容易產生挫折感與心理問題，稍不注意極易形成校園問題，也增加學校的困擾。

從上分析，可以歸結到今日高中教育的問題，其實有兩大問題：一是聯考引導教學，導致選修課程彈性小，無法完全落實以選修課因應個別差異，性向試探與引導的功能；另外則是在學年學時制的課程架構底下，優異學生無法加深加廣的學習，留級生又易浪費教育資源，形成心理調適的問題。

## 第二節 我國試辦學年學分制的現況與問題

爲改善上述缺失，亦爲了迎合社會逐漸多元化的發展，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使課程修習與教學更具彈性，適應不同學習能力之學生，並減少留級生學習挫敗感，鼓勵其努力向學，促進其身心的健全發展，更爲落實以選修代替分組的精神，教育部特委託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研究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期使高中課程增加選修彈性、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以發展個人潛能。

自八十一學年度起，教育部選定八所學校正式試行學年學分制，爲：省立彰化高中、省立埔里高中、省立左營高中、國立高師大附中、省立花蓮女中、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私立精誠高中及內湖高中。至目前八十三學年度，已陸續有六十四所高中加入試辦行列。

試辦學校最早之學校至今已滿三年，試辦結果，多數學校均認爲學年學分制可以擴大辦學空間、發展各校特色、解決學年學時制及留級即需重讀所有科目的不合理現象、提供學生更多學習補救機會、培

育學生為學習自我負責的心態與成長，並給予優異學生加深加廣學習的機會，解決留級生心理適應問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試探及發展個人性向。

惟學年學分制雖能解決以往學制與課程上的問題，但在試辦過程中仍發現不少問題亟需克服：

### 一、實施補修學分難以安排

高中課程安排不若大學之彈性，必修課也幾近滿堂，平時難再有空間提供進行重補修或加深加廣課程，因而常常需要運用放學後、例假日或寒暑假進行補修，造成行政困擾，教師配合意願亦不高，學生更是怨聲載道。

### 二、補修科目與目前修習課程間的銜接有困難，負擔亦過重。

高中課程有其延續性，沒有完成基礎學習無法進入下一階段之學習，因而學生在重補修與修習新課程間容易形成困擾。另外，若學生重補修科目過多，再加上新課程，會造成課程過多過重，增加學生的負擔。

### 三、學分與學力無法配合

目前制度中不及格學分數不超過總修習學分二分之一者，仍可予升級後再參加補修，因此學生在學分數最重之國、英、數雖不及格，卻仍可升級，再經補修補足學分數，如此，學生雖取得學分，但與其年級相應之學力未必適配，易導致學生素質降低。

### 四、學生學習意願低落



學生由於選修彈性增加，投機者遂專心聯考科目，對於其他科目學習意願及態度均不良，影響基礎教育的整全性；另外，有些學生對於重補修的意願不高，認為只要學分數夠畢業即可，甚有認為取得同等學力以報考大學聯考的學分即夠，失去學年學分制以選修發展個人潛能的美意。

## 五、增加行政及教師負擔

由於學年學分制的排課方式較學年學時制複雜，且除正常科目外尚須安排重補修科目，常造成行政上的困擾與負擔；另外，教師也認為負擔加重，除了平時任教科目外，還要準備補選修課程，教材的準備負擔加重。而有時重補修又安排於放學後與例假日，無論行政人員、教師或學生均感負擔，以致教學成效不彰、學習成效不良。

綜上所述，學年學分制試辦至今，最大的問題乃在於總學分數太多，以致於選修空間不足，造成選修課程僵化、缺乏彈性，而無法完全落實學分制以選修代替分組，適應個別差異，發展個人潛能的精神。其次，行政與教學負擔的加重也造成教學士氣及意願的低落，影響教學的品質。為改善以上問題，首先必須降低畢業總學分，並減少必修課程，增加選修課程及空間，使其符合學年學分制的精神；另外，教育主管機構應給予經費上的補助，協助學校解決教師鐘點及行政人員員額問題，如此，學年學分制的試辦當能更臻於學分制的理想。

## 第三節 我國高中課程標準的修訂

### 一、緣起

自八十年代開始，由於經濟發展的帶動與影響，使我國在政治、

社會及文化等及方面，急遽變遷；而隨著交通及通訊的發達，與世界各國間的合作或競爭，頻仍不絕；在知識領域的擴展上，更是一日千里，不求長進的，便註定落伍。因此，爲了讓我們的孩子，在未來的世界裡，能有伸展的空間及能力，一個具有長遠的、前瞻性的，並符合社會及時代發展潮流的課程改革，是必須的，也是必然的。近年來，由於我國國民對高中教育需求，日益殷切；而產業結構的改變，使一般人相信，接受普通高中教育者，比職業及專科教育者，在服務業、商業及資訊業等變化多端的行業中，更具應變及競爭的能力。因此，高中教育不只更爲普及，在功能上，除了仍是大學教育的預備教育外，也必須配合不同學生的需要，提供彈性的課程，以顧及學生的性向及興趣，引導學生未來生涯規劃的方向。現行的高中課程標準的修訂，即以此爲努力的方向。

我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的演變，可追溯至清末民初歷次公布之中學課程，但是其中僅有科目時數之規定，缺乏課程內容的具體標準。至民國十八年七月，教育部首次公布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中學各科課程內容，始有標準可言。其後歷經八次的修訂，到了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爲配合國民中學首屆畢業生升入高中就學之需要，乃在民國六十年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作爲我國各高級中學課程教學之依據。隨後，歷經十二年，在民國七十二年修訂一次，七十三年八月正式實施，沿用至今。

本次高級中學課程修訂，始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一日，教育部召開「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教育部毛前部長高文親臨主持，出席者包括大學及師範校院各學科、教育、課程、心理學等學者專家、高中校長、主任、教師代表、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及民意代表等共 78 人。會中黃光雄教授報告「高中階段課程設計的重要趨勢」，並



就「修訂重點」及「修訂原則」兩項熱烈討論。

爲使修訂工作能按照進度有效進行，乃於全體委員會下，聘請十六位委員，組成「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以下簡稱「總綱小組」），由陳梅生院長擔任召集人，小組之下，設「課程目標」、「科目與節數」及「實施通則」三個工作小組，分請黃炳煌、伍振鷺、陳伯璋三位教授擔任主持人。七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總綱小組」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草擬修訂工作進度，預定八十年十二月草擬完成。並請「人文及社會學科指導委員會」及「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提供國內外有關高中課程研究，實驗報告及評鑑資料供各委員參考。爲進一步了解各界對現行課程準總綱之意見，又委請郭生玉教授及劉玉春校長以「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意見調查研究」爲題，共同主持問卷調查。同時亦通過由黃炳煌教授及陳伯璋教授負責「總目標」及「修訂原則」之初擬。

## 二、總目標之修訂

七十九年三、四月間「總目標研擬小組」成立，由黃炳煌教授召集，並請前師大梁尙勇校長、前台北市教育局林昭賢局長、丘林華教授、邱錦昌教授及景美女高王慧娟校長共同參與，經過小組三次會議，參照分析英、美、法、西德、日本及蘇俄等世界主要國家的中等教育主要目標，並凸顯高中階段教育應具有之特色，再依據我國教育政策，配合理論與實際，以及世界各國教育之趨勢詳加分析，初步將高中教育課程總目標暫擬訂爲：

「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爲目的」。

同年三月廿八日召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基本原則及總目標

徵詢意見座談會」，經彙集各方意見後，「總綱小組」於四月十一日、廿九日第二、第三次委員會中，修訂為：

「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施予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學術研究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之宗旨」。

五月十九日至廿五日間，展開第一階段分區座談會，分北、中、南三區四場次舉行，參加人員共有 217 人，包括學者專家、高中校長、教師、學生家長、民意代表、民間團體、教育行政人員等。九月三日小組將意見彙整分類，供第四次委員會參考，十一月三日及十二月廿二日分別召開第五、第六次委員會議，再三針對座談會意見熱烈討論。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七次委員會議暫行通過「總目標」及九項「具體目標」草案：

「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目的」。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1. 鍛鍊健全身體，促進心理健康，培養善用休閒的知能。
2. 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3. 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為。
4. 培養愛鄉愛國、服務社會以及關懷世界的情操。
5.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6. 充實人文素養，增進審美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7.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認識、善用和愛護自然環境。
8. 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
9. 培養獨立、創造思考、適應社會變遷及終生學習能力。

八十年一月廿八日於第八次委員會決議，於三月十八日至廿六日舉行第二階段三區四場次分區座談會，以廣徵意見。於六月七日召開



第九次委員會就座談會所提意見研究討論。爲了解草案在行政運作上可能遭遇的困難，於八月二日邀請省市教育廳局長、主管科長及校長、主任舉行座談會。八月卅日第十次委員會，修正具體目標爲：

1. 鍛鍊健全身體，促進心理健康，培養善用休閒的知能。
2. 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3. 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爲。
4. 培養愛鄉愛國、服務社區以及關懷世界的情操。
5.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6. 充實人文素養，增進審美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7.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認識、善用和愛護自然環境。
8. 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
9. 培養創造批判思考、適應社會變遷及終生學習能力。

八十年九月廿日向毛前部長高文及教育部各單位主管作簡報，說明新修訂總綱草案內容，會中建議將「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納入第一條，請修訂小組再斟酌研究後，於九月廿七日第十一次委員會時通過具體目標「壹」修正爲：

「增進身心健康，善用休閒活動，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

八十年十月十六日召開「國小、國中、高中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聯席會議，針對三階段新草擬總目標進行討論，以落實課程統整一貫的精神。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第二次修訂委員會大會，對於草擬目標意見亦甚多，尤其對於高中教育的方向及功能之討論最爲熱烈。總綱小組各位委員於彙集各方意見後，終將高級中學教育總目標定案。

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爲目的。

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1. 增進身心健康，善用休閒活動，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
2. 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3. 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為。
4. 培養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的情操。
5.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6. 充實人文素養，增進審美與創造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7.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認識、善用和愛護自然環境。
8. 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
9. 培養創造性批判性思考、適應社會變遷及終生學習能力。

新草擬之目標，是經過多次會議檢討修訂而成，除了參照現行高級中學教育目標之優缺點及世界主要國家的中等教育目標，更廣徵各方意見。為發揮高級中等教育在未來廿一世紀中應具有之功能，兼顧學生德、智、體、群、美之發展，因此，與過去高中教育目標比較，其內容不但秉持高中教育之延續功能及預備功能，並求能達到周延性及適切性的目的，以使學生獲得全人之發展。

### 三、科目與節數之修訂

修訂小組對於科目與節數部份，亦經由多次諮詢會議取得下列四項共識，作為修訂之基礎：

- (一) 修訂高中課程，應使其能達成修訂之總目標，而不宜完全遷就大學聯考之需要。
- (二) 減輕學生負擔。
- (三) 現行課程標準中，各科授課節數，以不增加為原則，進行「科目



名稱與授課節數」調整。

四維持選修代替分組。

但由於部分委員之意見與總綱小組之理念有所差距，對開設科目及時數，尤其是史地及自然學科必修、選修科目部份，無法凝聚共識，於是產生四種不同的建議方案。即：

(一)總綱修訂小組所擬之甲案。

(二)劉廣定教授所擬之乙案。

(三)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之丙、丁案。

為解決問題，高中課程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曾針對問題癥結所在，就上述四種方案，分別函請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及大學入考試中心邀請有關人員研討。總綱小組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召開第十七次會議，對上述二委員會及大考中心之研討結果進行討論，會中決議仍宜以該小組所擬之草案（即甲案）作為基礎加以修改，同時亦建議另籌組專案小組再作一次問卷調查。修訂委員會八十一年十二月就四種方案分別調查「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中全體「部外」委員及全部公私立高級中學之意見。調查結果顯示：不論委員或學校均傾向支持甲案。並作成「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草案四種建議案意見調查分析報告」。

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就總綱修訂部份向教育部郭為藩部長簡報。會中郭部長認為：此次所擬之高中課程標準總綱與現行課程標準總綱似無顯著改變，整個架構沒有脫離舊有的窠臼，仍是陷於科目與節數之爭，而沒有較長遠、前瞻性的改革，以符合社會、時代的發展潮流。就高中教育發展而言，延遲分化及加強共同基礎的學習是必然的趨勢，因此，在課程設計上應當賦予相當的彈性，以顧及學生的性向及興趣；同時，也應引導學生未來生

涯規劃的方向。基於上述理念，高一應安排共同必修課以強調統整性學習；高二應安排試探性的課程，除了仍應有語文及數學等共同科目外，亦應安排科際整合的科目以輔導學生及作生涯規畫。換句話說，高二應考慮就人文、社會、文化、藝術、科學和各方面安排試探性科目（如現代社會、世界文化、藝術生活、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地球科學等），以取代傳統學科，以讓學生有較大空間去思考未來的發展方向；而高三才是分科的階段，安排選修科目供學生學習。如此的課程設計將較能符合未來大學聯考制度的改革趨勢。

會後，總綱小組即根據郭部長的理念，以「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科」為修訂之基本原則。對科目安排及節數，作重新安排，其修訂之重點，分述如下：

(一)必修科目部分：

1. 各年級每學期每週節數：一年級每學期每週 37 節，二年級為卅六至卅九節，三年級第一學期 35 ~ 37 節。
2. 公民科：公民一、二年級每週各兩節，並與團體活動、班會並列成「公民教育」學科，以收知行合一之效。
3. 語文科：三年級之國文、英文原為每週各六節，現改為五節。此項調整，是以各科均衡學習為考慮，如欲加深加廣，則可以選修方式加強之。
4. 社會科：二年級歷史與地理改為外國歷史、外國地理於一年級必修，每週各二節，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學期。雖然不少學校行政人員及學生於問卷調查及座談時反映，希望自然組能免修二年級歷史與地理，唯相關學者專家認為應重視國民基本學養與關懷世界情操之培養，故作是項調整。
5. 數學科：二年級數學，原為每週四節，改為每週五節。為反映



實際教學需要，參考各方意見，將二年級基礎數學統合及基礎數學演習取消，節數則併入必修課程中，時數比照語文學科，每週五節。

6. 自然科：一年級自然學科，原為「基礎科學」，每週六節（包括基礎理化、基礎生物、地球科學等三科），改為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四科，每科每週二節，每學期開設兩科。此項調整係為著基礎知識之傳授，自二年級起，再輔以選修以加深加廣。
7. 體育及藝能學科；；音樂及美術二科均維持不變；惟工藝及家政二科合併改為「家政與生活科技」科，一、二年級每週各二節。

(二)選修科目部分：

1. 各年級每學期每週節數：一年級由於以統整性科目為主，故沒有選修。二年級試探性科目為主，選修科每學期每週 0 ~ 6 節。三年級以分科為主，選修科目每學期每週 17 至 19 節。
2. 選修科目分為語文、社會學科、數學、自然學科、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藝術、職業陶冶等九類。每類分設若干科目，由學生在學年規定之選修科目節數範圍內，配合升學、就業之進路加以選習。各類選修科目列有「其他」一項及職業陶冶類，各校得視實際情形增設新科目，並經報備核可後實施。
3. 語文類：原二年級開設之英文作文、英文文法，及三年級開設之英語會語、英語聽講，改為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課年級，每週節數仍維持不變。
4. 社會學科類：原三年級開設之中國文化史、西洋文化史、人文地理、經濟地理等四科取消，改為歷史、地理，每週三節。

5. 數學類：原二年級開設之基礎數學統合及基礎數學演習二科取消，另增設幾何學一科，每週二節。另原三級開設之理科數學、高三商科數學及高三普通數學等三科，改為數學（甲）（每週六節），數學（乙）（每週四至六節）二科。
6. 自然學科類：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各科每週三節，增為每週三至四節。
7. 工藝類：改名為生活科技類，原開設之金工、木工、電工、陶瓷工等四科取消，改開製圖、動力能源、工業材料三科。以符合現代科技發展趨勢。
8. 增設職業陶冶類，但不明訂科目名稱，授課年級及教學節數，以增加彈性，並配合新修訂總目標中「促進生涯發展」目標之達成。各校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程序報請增設之。

#### 四、實施通則之修訂

實施通則之修訂經過，與總目標之修訂經過大致相同，在七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總綱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陳伯璋教授擔任「實施通則」工作小組召集人，負責「實施通則」之初擬。後經各次會議及座談會，擷取各方意見後，與「總目標」同時修訂通過。

實施通則之內容，包括：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教學輔導等五方面。

- (一)課程編制：強調高級中學除了為大專教育奠定基礎外，並應重視學生生涯發展。課程應兼顧學校正式進行各科教學內容與各種活動以及潛在課程。並應依人、依地開設選修科目，以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與發展，以及地區的特性。
- (二)教材編選：說明各科教材應兼顧彈性、完整性、個別性、統整



性、多元性等原則，並以符合實際教學需要為主。

(三)教學實施：說明教師在教學時，除應依據學科性質，教材內容與學生能力，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外；亦應注意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兼顧學習過程，以奠定終生學習的基礎，培養學生創造性及批判性的思考能力，以求認知、技能、情意之完整學習。教師亦應有效利用各種資源，準備所需教材，擬訂完整教學計畫，以應教學實施。同時，本次修訂中，亦特別提出教師主動參與校內外研究、進修或研習活動的必要，為過去課程標準所無。

(四)教學評量：說明教學評量除了總結性評量外，更應兼顧診斷性及形成性之評量，並應注意各領域各層次之評量。評量結果除了瞭解學生情形外，亦應作為改進教材教法、實施補救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的依據。

(五)教學輔導：說明輔導之目的、範圍、功能及輔導人員。並指出學校輔導工作，應結家家長與社會資源，以提昇輔導的成效。

最後，實施通則明確指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各校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及教學輔導等所應負之督導評鑑責任。

## 五、綜合討論

總綱修訂過程中，首以蒐集資料、文獻分析及建立共識為主，再透過舉辦問卷調查、召開三階段徵詢意見座談會（第一階段以現行總綱之修訂意見為主；第二階段以所擬總綱草案初稿之修訂意見為主；第三階段以所擬草案之推動可行性意見為主），舉辦國小、國中、高中總綱修訂小組聯席會議以及總綱小組會議等過程。於八十二年九月草案初稿完成。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總綱小組會議

中，仍彙集各方意見，陸續修正。工程之大、動員之衆、用心之精微，可見一斑。本次總綱修訂在高中課程學分數上，未有大幅調降，對於減輕學生學業負擔方面，恐沒有正面影響力，是遺憾之處。因此，隨著社會的變遷，課程不斷的檢討、改進是必須的。